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2016〕13号

周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 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4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决策，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

健全产业体系，培育消费市场，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体育强市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二）基本原则

——突出周口特色。充分发挥周口龙舟文化、武术杂技之乡、淮阳生态旅游等优势，将满足群众体育需求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激发体育消费活力，推动体育产业发展，使之成为全市经济转型升级的新亮点和新增长点。

——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完善配套政策，既要把体制内资源盘活，又要有效激发社会资本参与体育发展的积极性，营造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推动体育产业与体育事业协调发展。

——发挥市场作用。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坚持市场导向，完善市场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快培育多元市场主体，优化体育产业结构，推动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拓展体育消费空间。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增强人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的意识，培育体育健身消费理念，激发群众体育健身热情；不断完善基层体育公共服务设施，健全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机制，努力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使体育消费成为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结构合理、供给丰富、消费活跃、富有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促进体育产业与体育事业协调发展。

——地方特色日益鲜明。以周口龙舟文化、武术杂技之乡、淮阳

生态旅游为重点，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形成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场馆服务、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体育产业各门类协同发展的格局。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力争建成1个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2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产业基础愈加坚实。周口中华龙舟赛、心意六合拳、淮阳生态旅游等体育文化品牌更具影响力；公共体育设施遍布城乡，体育公共服务覆盖全民，力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2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5%以上。

——体制机制趋于完善。扶持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充分落实；积极探索体育资产运营新模式，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体育产业的积极性充分调动。

——产业环境明显优化。体育产业发展成为各级政府工作重点；群众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体育活动的组织能力及社会参与度不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激发市场活力

1、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体育产业；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承办赛事，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赛事活动审批，体育、文化、公安、消防、城管、电力、新闻宣传等部门要积极为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服务，合力打造立足周口、辐射周边城市群的品牌赛事；逐步推行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市场化的体育类社会组织和中介组织，将适合由体育类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体育类社会组织承担，形成政府主导、部门管理服务、

体育类社会组织实施、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机制。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大力定向精准招商，为体育产业龙头企业落户周口提供良好的环境条件。

2、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机制。积极探索大型场馆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市场运营管理机制，赋予已建成的大中型体育场馆更多经营管理自主权；运用现代企业制度，借鉴外地经验，逐步形成具有周口特色的、可复制推广的场馆运营长效机制；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等形式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鼓励有实力的社会管理公司参与体育场馆运营。支持体育场馆在保障全民健身和体育竞赛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拓展保健、文化、旅游、餐饮、休闲娱乐、体育用品销售等服务领域，增强复合经营能力，实现最佳运营效益。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体育场馆建设。

3、引导培育市场主体。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购买、信贷支持、加强服务等多种形式，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体育企业发展，尽快改变我市体育产业起步晚、群体小的局面，形成百花齐放的良好态势。着力引进或培育有实力的重点体育企业落户我市，快速发展壮大。

（二）培育重点特色产业

1、做大做强中华龙舟基地及相关龙舟产品开发。围绕龙舟基地建设，开发龙舟相关产品的产业链，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龙舟竞赛、表演和运动员培训、教练输出基地。扶持赛艇、皮划艇俱乐部发展，每年端午节期间在沙颍河水域举办周口中华龙舟届赛，打造城市体育品牌，提升城市形象，弘扬传统体育文化，带动和促进周口经济社会

发展。

2、打造传统武术之乡。周口是中华文化发祥的重地，同时也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心意六合拳重要的传承地和发扬地，通过举办心意六合拳相关比赛及研讨会，抓好武术人才的培养和输送，弘扬传统武术文化，拓展武术器械、服装等相关产业链。

3、围绕淮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大力发展保健养生、运动养生和休闲养生，引领周口高端服务业的发展。继续办好环湖自行车赛，大力支持拓展训练、野外露营等新兴运动项目发展。

4、做好体育教育培训产业。发挥我市体育教育优势，依托周口师范学院等高校以及市体育运动学校等专业学校，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各类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开展体育夏（冬）令营及培训活动。

（三）促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1、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大力建设城乡生态绿道和健身步道。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城市水系沿岸以及旅游道路两旁规划建设骑行和徒步绿道，构建居民健身休闲绿道网络。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和旅游景区规划设立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地等设施，力争每个县（市）区拥有1个以上运动休闲基地（公园）。支持企业和各类机构复合经营体育、文化、旅游等相关项目，鼓励各类体育赛事、节庆、展览等大型活动项目增加互动功能，提升项目价值和吸引力，降低综合成本。

2、促进体育与健康产业深度融合。推进健康关口前移，大力发展运动康复医学，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运动康复科，鼓励社会资本开办体质测定、运动康复和营养膳食等各类机构。完善市民体质监

测制度，定期发布市民体质监测报告。推广“运动处方”，倡导合理膳食和科学运动，发挥体育锻炼在慢性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独特作用，鼓励在健身场所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

3、促进体育与新业态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体育创意、体育影视、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等相关业态。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鼓励生产可穿戴式运动设备、运动健身技术装备、运动营养保健食品药品等研发制造。大力发展电子游戏等体育互联网经济，加大对体育电子商务和体育服务平台的支持力度。鼓励科技、教育、金融、地产、建筑、交通、制造、信息、食品药品等企事业单位开发体育领域相关产品和服务。

（四）丰富市场供给

1、完善体育设施。通过加大财政投入、鼓励社会投资等方式，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场馆。加快市体育中心场馆设施建设，推进县(市、区)“两场三馆”体育设施建设工作，2025年实现县级全覆盖。鼓励乡（镇、街道）普遍建设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或室外多功能运动场、灯光球场、笼式足球场等）。在城市社区建设“10分钟健身圈”，推动新建居住区按要求建设体育健身场地，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盘活存量资源，支持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积极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大专院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自有体育设施面向社会有序开放。

2、丰富赛事活动。大力发展体育赛事经济，积极引导规范各级各类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的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企业举办商业性体育

比赛。积极申办承办国际、国内有影响的重大赛事和体育表演类活动，并努力打造具有我市地域文化特点的群众性体育赛事。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培育发展至少一项品牌赛事活动，支持县（市、区）和有条件的乡（镇）结合实际开展特色赛事活动。重点发展篮球、排球、足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气排球等室内运动和汽车、自行车、徒步等户外运动的体育品牌赛事。以市体育中心为龙头创建“一河一湖”运动休闲基地带动产业集群化，把沙颍河两岸建成水上运动、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基地，各县（市、区）均建有运动健身休闲基地（公园），打造和提升淮阳“龙湖”旅游度假区休闲基地。举办“心意六合拳邀请赛、中华龙舟赛、国际篮球对抗赛、环河小马拉松赛”等商业体育赛事，逐步建立体育赛事中介机构，积极培养优秀体育经纪人，进一步提高体育竞赛表演业的商业化程度。依托现有的优势体育项目和举办赛事条件，不断提高我市体育赛事商业化运作水平。

3、发展体育彩票业。严格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建立健全体育彩票销售管理体制。坚持以健康、安全、稳步发展为目标，协调推进产品、品牌、技术、渠道、队伍等方面的基础建设。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完善销售网络，培育和拓展体育彩票市场，不断扩大发行量。健全发行销售监督机制，确保体育彩票业安全发展。

4、扩大体育消费。顺应体育消费发展趋势，落实体育惠民利民政策，推进体育消费便捷化、个性化，不断培育新兴体育消费热点，提供适应群众需求、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服务，激发群众体育消费热情，释放潜在体育消费需求，形成充满活力的体育消费市场。完善市体育中心以及各县（市）区全民健身中心的综合服务功能。支持和鼓励城市社区建设集培训、健身、体育产业开发等于一体的体育健身服务综

合体，引导群众体育消费。

（五）营造健身氛围

1、普及健身活动。倡导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各类机构中推行工间、课间健身制度，每天健身一小时。鼓励单位提供必要的健身设施，加强健身活动组织，开展符合单位工作特点和满足职工健康需求的健身活动。鼓励学校成立课外体育俱乐部，完善学校体育教学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养成终生参加体育锻炼的习惯。支持体育特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改善体育锻炼条件。

2、加强体育宣传。各级各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培育体育消费观念、养成体育消费习惯。积极运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整合媒体资源，拓宽宣传平台。支持形式多样的体育题材文艺创作，推广体育文化。大力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培育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建立科学健身指导体系，倡导运动促进健康的理念，培养群众的运动健身意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组织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健身的热情，培养群众终身运动的习惯，展示不同人群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的精神面貌，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三、主要措施

（一）落实投融资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

债、中小票据等融资工具融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开发适合中小微体育企业的信贷品种。对已建成的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可通过委托运营、融资租赁等方式经营。民间资本投资的体育产业项目，在核准备案、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享受与国有资本投资同等待遇。鼓励保险公司围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户外运动等需求，推出多样化的保险产品。

（二）落实健身消费政策。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的增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探索设立周口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

（三）落实税费价格政策。落实现行国家和省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创意和设计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业按 3% 的税率计征营业税。企业向贫困和农村地区捐赠体育服装、器材装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税前扣除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

行。

（四）落实规划土地政策。要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套建设群众健身相关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老城区及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标准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社区体育设施用地应按一定人口密度配套供给，鼓励基层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中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建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 1 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各级城乡规划部门在审查审批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的意见。

（五）落实人才培养就业政策。进一步办好市体育运动学校，培养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鼓励多方投入，多渠道培养复合型体育产业人才。退役运动员创办体育经营实体按规定享受各项创业优惠政策。广泛开展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老师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从业人员的培训、竞赛交流活动。乡镇（街道）、社区要优先聘用有职业资格证书的退役运动员担任社会体育指导员。完善政府、用人单位和社会互为补充的多层次人才奖励体系，对体育创意设计、自主研发、经营管理等人才给予奖励和资助。加强创业孵化，研究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扶持政策。

（六）落实无形资产开发保护政策。通过冠名、合作、赞助、广告、特许经营等形式，加强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标识等无形资产的开发，提升无形资产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强体育品牌建设，推动体育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完善体育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七）优化市场环境。营造公开、公平的体育市场准入环境。探索建立区域性体育资源交易平台，推进赛事举办权、场馆经营权、无形资产开发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按市场原则确立体育赛事转播收益分配机制，促进多方参与主体共同发展。制订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服务标准，推进安保服务社会化，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降低赛事和活动成本。

（八）加强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将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体育产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抓好任务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统计、体育部门要根据国家体育产业分类标准，建立体育产业常态化统计机制和评价监测机制，定期公布相关数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实施考评奖惩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2016年2月26日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印发